

兒童權利公約： 權利介紹、權利實現與法規檢視

廖宗聖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lawtsl@c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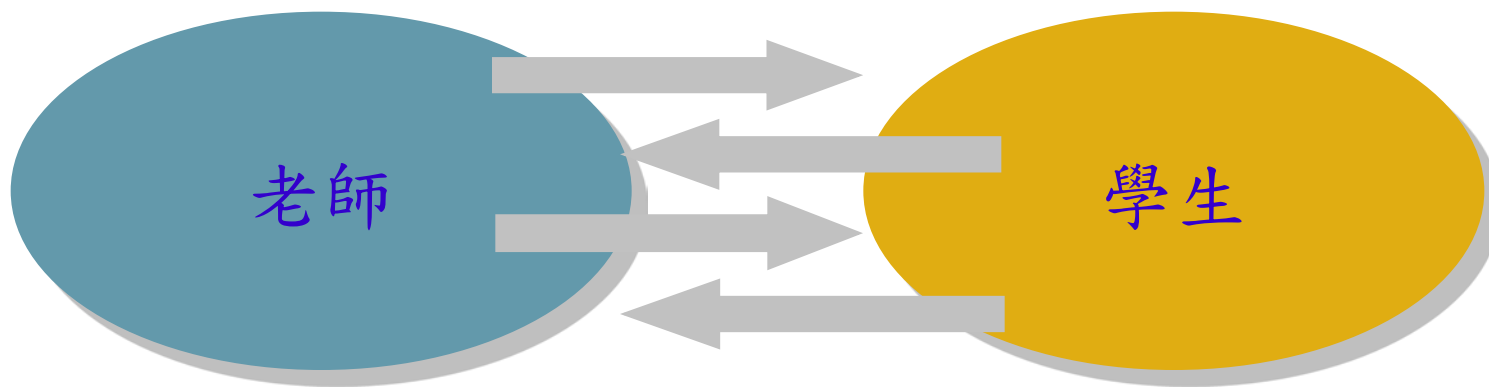
大綱

- 一、前言
-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
- 三、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
- 四、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
-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兒童權利公約四大權利原則、其他權利內涵
- 六、結語



一、前言

觀念交流-老師 v. 學生



老師：老師可以問學生問題，而學生必須回答。

學生：學生也可以問老師問題，通常老師也會回答。不過，老師如果不知道如何回答時，就會先請該學生，說說他的想法、、、%^&*。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1/10)

- 人權的概念與發展
 - 人權的觀念起源於17世紀啟蒙時代自然法(natural law)的傳統。
 - 法國哲學家盧梭：天賦人權
 - 1776年美國建國及1789法國大革命後，兩國皆將基本人權予以憲法、法律加以保障。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2/10)

- 人權的定義

- 身為人者，即可享有某些權利，這些權利稱為「人權」。
- 人權是每個人皆得以享有，受到法律的保障，避免國家與他人的侵害、剝奪。
- 國家也有義務實現人權的享有。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3/10)

● 國際人權公約

- 1948年 世界人權宣言
- 1965年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1966年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79年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1984年 禁止酷刑與其他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公約
- 1989年 兒童權利公約
- 1990年 保護所有遷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2006年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06年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4/10)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5/10)

- 兒童的定義？

- 未滿18歲之人（CRC§1）。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6/10)

- 兒童概念的歷史發展

- 羅馬法時期：兒童是一種父親的財產
- 啟蒙運動前幾世紀：上流社會常將其兒童視是小大人(little adults)
- 盧梭著名小說愛彌兒(Emile)：學齡前兒童的權利
 - to be children, to play and to explore
 - 兒童特有的權利，不是要賦予他們所有成年人的所有權利。
 - 幼兒園的出現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7/10)

- 當代的兒童概念

- 純真的(**innocent**)、容易被騙或被欺凌
- 較為弱勢需特別保護(**vulnerable**)
- 受限於語言能力，無法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感受、需求
- 政治動盪或經濟危機時，受到劇烈影響
- 不同年齡階段，發育程度不同，需要的支持不同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8/10)

- 1924年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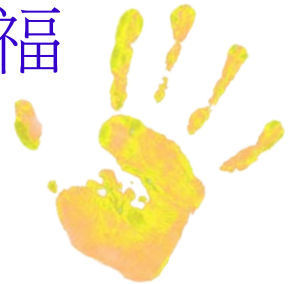
- Eglantyne Jebb 女士，有感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兒童之弱勢處境，向國際聯盟提出其所草擬之宣言，建議制定國際性之兒童文件。
- 兒童一般發展所需之條件
- 挨餓、生病、落後、偏差、孤兒及流浪兒童應獲得相對應之協助與照顧
- 兒童應優先獲得救援
- 兒童應免受任何形式之剝削
- 兒童應獲得培育，使其才能於人類社會有所貢獻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9/10)

● 1959年兒童權利宣言

- 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對於保障兒童福祉的期待。
- 本宣言所保障之權利
- 特殊保護，並於自由及尊嚴之情況下獲得各方面之發展
- 出生登記及國籍之權利
- 社會安全之保障
- 身心障礙兒童應獲得特殊處遇
- 不與父母分離、喪失家庭環境兒童之協助
- 免費及義務教育
- 優先獲得救助
- 免於疏忽及剝削等對待；最低適當勞動年齡前不應受雇
- 免受歧視



二、人權、兒童人權的發展、概念、內涵(10/10)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1. 兒童之定義
2. 禁止歧視
3. 兒童最佳利益
4. 權利之落實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6. 生存及發展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12.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16. 兒童之隱私權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21. 收養
22. 難民兒童
23. 身心障礙兒童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26. 社會安全保障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28. 教育
29. 教育之目的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34. 兒童性剝削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38. 武裝衝突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40. 兒童司法





三、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



三、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1/9)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一條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
- 兒童權利公約第四條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條



三、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2/9)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一條、第二條

-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三、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3/9)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

-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T!: Respect, Ensure

T!: Respect, Protect, Fulfil



三、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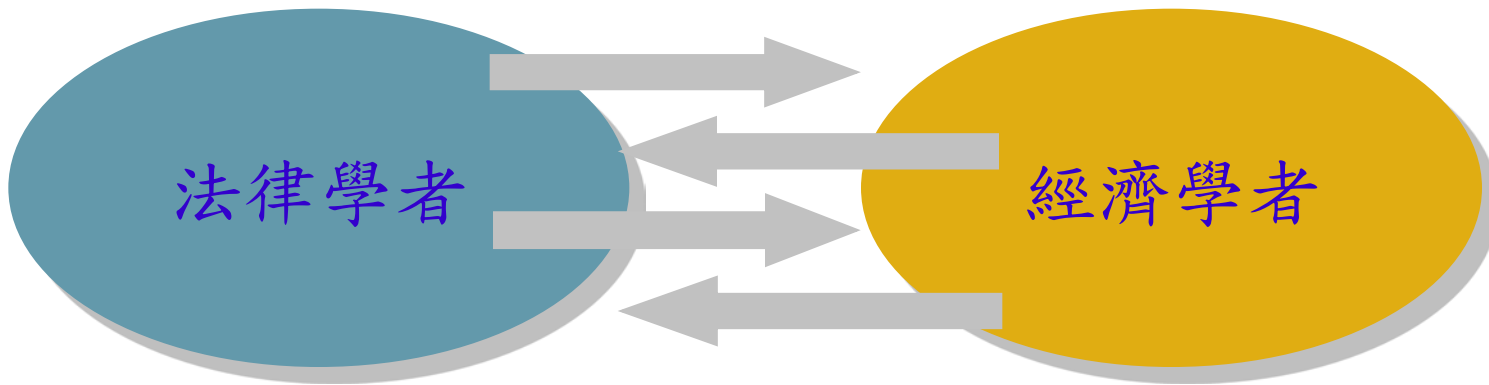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第四條：公約的履行（實現）

- 第4條：「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T!: Implement



觀念交流-法律學者 v. 經濟學者



Tsung:

Economists always try their best to simplify difficult stuff and turn that into an easy idea through charts.

Nevertheless, law people always use vague terms to explain difficult stuff and make it tougher for people to understand.



三、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5/9)

第四條條文說明

1. 國家實現公約權利之義務：國家採取行動，確保兒童享有公約保障之所有權利的具體過程。
 - 確保國內法規符合公約原則與規則，且人民得直接援引並適切地主張該等原則與規則。
2. 履行義務區分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3.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視國家可用最大資源，逐步落實，然而，國家針對各權利項目皆有其必須達成之「最低根本義務」。
 - 國家如以資源限制為由，主張其雖未達成「最低根本義務」，但未違反該公約之規定者，則必須證明其已盡力透過所有可分配資源，優先滿足該等最低根本義務。



This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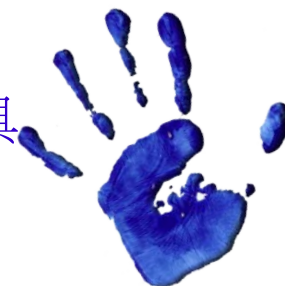


三、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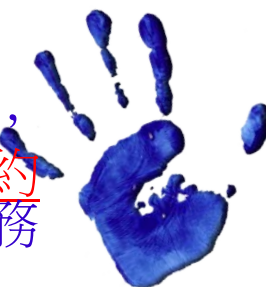
4. 應採取哪些適當的「立法」措施：

- 1) 就國內法規進行完整檢視以確保符合公約規定，且檢視範圍應包括法律草案。
- 2) 以公約條文為基礎逐條檢視外，應注意公約的整體精神以及各項權利項目的相互關聯。
- 3) 非僅係單一次性之檢視，而必須成為所有相關政府部門體制內持續進行的工作。委員會也建議由具獨立性的單位或代表參與此項工作。
- 4) 兒童權利應具有「可司法性」，亦即國家應於相關法規中就各項權利之法律要件明確規範，以確保權利遭受侵害之兒童得提出救濟並獲得補償。



三、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7/9)

5. 應採取哪些適當的「行政」措施：
- 1) 國家應建置以公約為基礎、兒童權利為核心的之整體性及全面的策略方針，以促進國家整體及各級政府對於兒童權利的重視。邀請兒童及從事相關工作之專業人員一同提供想法，擬定方向及規範。並配合出席兒童調整相關資訊及程序，讓兒童參與具實質意義。
 - 2) 國家應建置「永久性監督機制」，以「協調」各層級之政府部門、地方與中央部門、公部門與民間單位就保障兒童權利的執行狀況。
 - 3) 國家透過民營化方式，提供兒童福利及保護服務時，國家有義務確保該等單位於執行其任務時也遵守公約規範。同時應透過監督機制，確保兒童權益不因服務提供者為非政府單位而受害。
6. 其他措施包括：國家應公布年度「兒童預算」，以掌握資源分配是否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就兒童權利持續進行宣導與教育訓練；建置獨立人權機構以促進及維護兒童權利等措施。



三、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8/9)

落實第四條規範之補充說明

- 各國對於公約落實之說明事項應包括：
 1. 該國採取哪些措施就其國內法規與實務進行檢視？
 2. 該國是否已經為兒童制定「完整之國家計畫」、計畫執行狀況為何、該計畫是否為國家整體發展計畫與政策之一部分？
 3. 該國是否就公約及其議定書之落實分配適當預算，並收到監督？
 4. 國家是否建置獨立人權機構並接受兒童申訴？



三、為何要進行法規檢視？(9/9)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條

- 第9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四、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



四、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1/6)

- 五大方向
- 四大心法
- 三個參考步驟



四、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2/6)



五大方向:

1. 兒童權利公約之不同權利落實時程、方式不一。
2. 盡可能解釋國內法規定符合公約之權利規定。
3. 法規檢視分為4級
4. 客觀基礎
5. 法院得直接適用公約之權利規定



觀念交流：國際法在國內法的地位（1/2）

- 媳婦嫁入門短劇：
 - 場景一：兒子與媳婦相親結婚



兒子：
總統（締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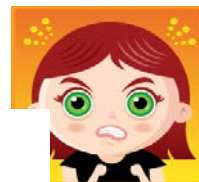
媳婦：
條約



婆婆：
憲法



小姑1：
國內法



小姑2：
國內法



觀念交流：國際法在國內法的地位（2/2）

- Part 1:
 - 婆婆：媳婦，你已經是家裡的一份子！
（國際法是國內法的一部份，各級政府機關應加以實現）
- Part 2:
 - 婆婆：女兒阿，你們要和媳婦和平相處！
（儘可能解釋國內法與國際習慣不衝突）
- Part 3:有衝突時
 - 婆婆：依在家中地位高低，來解決！
（依國際法的法律位階高低來解決）



四、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3/6)



五大方向:

3. 法規檢視分為4級:

得修正（實踐落差）：體罰 → CRC§19 兒童不受任何暴力、
教育基本法第8條、實踐

應修正（不足）：防制教育課程 → CRC§34 兒童免於性剝削、兒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4

應儘速修正（不符）：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 → CRC§34
兒童免於性剝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例§45

需立即修正（抵觸）：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CRC§37 酷刑、
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少年虞犯之收容、感化教育處遇 → CRC§40 兒
童司法



1. 兒童權利公約之不同權利落實時程、方式不一。
2. 盡可能解釋國內法規符合公約之權利規定。
4. 客觀基礎
5. 法院得直接適用公約之權利規定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CRC條文條次	優先性	主管機關	級數	備註
第4條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p> <p>前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p>	第三條、第四條、第三十四條	應修正	行政院	2	
說明	<p>本條僅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如未滿18歲之兒童已上大學，將無法擴及有效的教育課程或宣導。此規範過於狹隘，故應修改之。</p>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我國法規條次	我國法規條文內容	涉及CRC條文條次	優先性	主管機關	級數	備註
第45條	<p>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色情伴舞、伴唱、伴酒或伴遊，應處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其事業一、二年以上者，並命其限期改善）。</p>	第三十四條	應盡速修正	行政院	3	
說明	<p>本條文違反公約第三十四條不得利用兒童從事其他的性活動，條文內指出「限期改善」，對於該公約兒童之權利應建議改為「立即改善」。</p>					

三、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4/6)



五大方向:

4. 客觀基礎

5. 法院得直接適用公約之權利規定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9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1. 兒童權利公約之不同權利落實時程、方式不一。
2. 盡可能解釋國內法規定符合公約之權利規定。
3. 法規檢視分為4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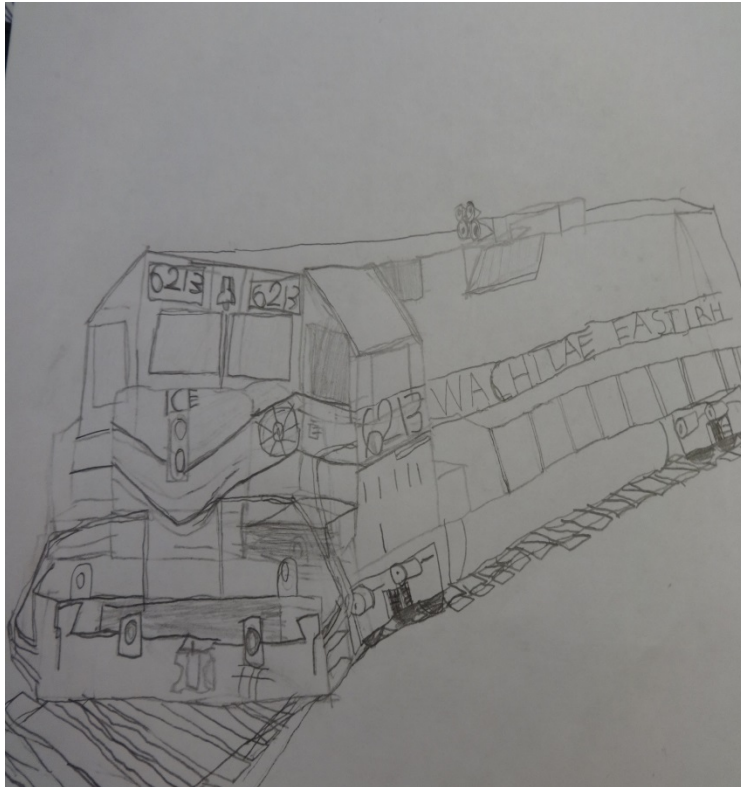


四、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5/6)

四大心法

1. 少就是多
2. 不要急，一步一步來
3. 確實、內化
4. 反覆、持續檢視





唐詩(五言絕句) 十九
彈琴(劉長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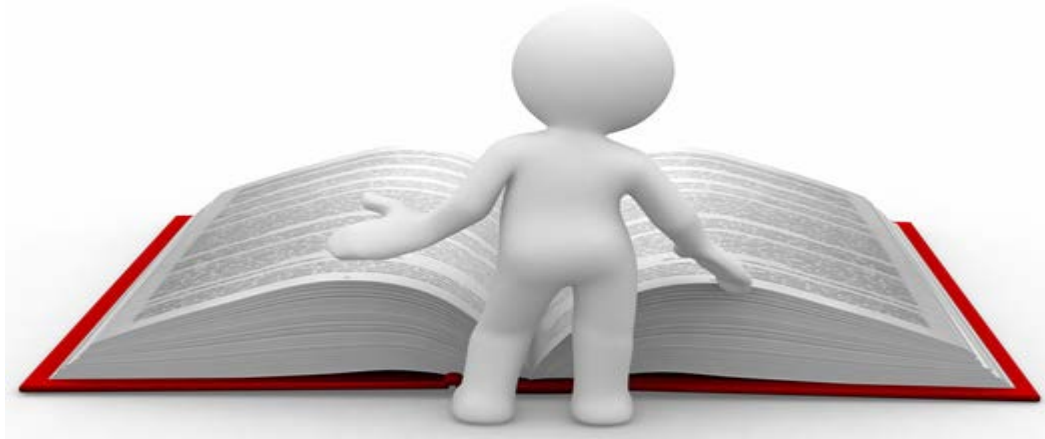
PIANO



四、優先清單之法規檢視指引(6/6)

三個參考步驟

1. 法規名稱之關鍵字搜尋：兒童、少年、幼兒。
內容之關鍵字搜尋：兒童、少年、幼兒、未成年、性剝削、家庭、安置、、、、。
2. 依重要性將不同法規排序，然後一部一部進行，一條一條檢視。
3.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建議。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不歧視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兒童生存、發展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兒童表意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之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
不歧視原則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1/7)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2/7)

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規範兒童不受歧視之權利（「禁止歧視」）與「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表意權」並列為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2.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因此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3. 除禁止歧視的防禦面向外，委員會更呼籲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4.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給與所有兒童無差別性之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3/7)

條文說明

- 第2條第1項
- 1. 「歧視」之意涵：公約未就「歧視」的概念提出具體定義，然「歧視」之禁止與公約各規範之落實密不可分。
 - 1) 教育對所有兒童的重要性：任何本條第一項所禁止之歧視行為，皆有損兒童的人格尊嚴，並可能侵害兒童接受均等教育的機會。
 - 2) 公約權利之落實：國家落實兒童不受歧視的措施可能包括法律的修訂、資源適當的分配以及透過教育改變人民的思惟與觀感。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4/7)

2. 國家「尊重」及「確保」禁止歧視的義務：就國際公約之解釋而言，國家「尊重」各項權利的義務係指國家不得採取任何侵害人民權利的行為；「確保」則意味國家應積極主動地促使該項權利獲得落實。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提出說明如下：
 - 1) 締約國應就國內法進行完整檢視，以確保規範層面不對兒童造成歧視。除保障兒童之專法應就禁止歧視有所規定外，其他各個領域的法律規範亦應確實反映公約精神及標準。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5/7)

- 2) 加強宣導與透過人權教育以降低對特定族群之歧視。
 - 3) 本條與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應列為政府優先工作，確保國家進行資源及預算分配時，兒童不會遭受不利之待遇且其最佳利益能獲得優先考量。對弱勢兒童更需要國基積極作為。
3. 「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個兒童」：涵蓋國家範圍內之每一個兒童，包括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以及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6/7)

4. 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本條禁止歧視的態樣與兩公約之項目類似，惟部分未明文規定之類別（例如「性別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亦為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7/7)

- 第2條第2項

本項重點規範是確保兒童不遭受任何歧視對待，且不限於公約所涉及之議題。如未成年子女是否因父母因素而遭受法律上不利對待，包括遺產繼承權是否與婚生子女有所差異等。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1/8)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2/8)

第3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第1項涵蓋範圍不限公部門，民間社會福利單位亦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第2項重點在於國家應確保兒童受保護及照顧的需求被滿足，並為此採取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
3. 第3項要求國家應確保兒童照護及服務之相關機構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標準，而相關標準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4. 兒童最佳利益為貫穿公約所有條款之基礎，亦為公約之一般性原則之一。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3/8)

條文說明

- 第3條第1項
- 1. 第14號一般性意見中就有關「兒童最佳利益」之意涵、適用方式、特別注意事項提出要點如下：
 - 1) 兒童最佳利益係「一權利、一原則及一程序規定」。
 - 兒童最佳利益係一實體權利，亦即當一項決定（如行政或司法判斷）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時，兒童有權獲得優先考量。
 - 兒童最佳利益係法規範解釋之基本原則，當法律有不同解讀之可能性時，應採取最符合兒童利益之選擇。
 - 程序面向之保障則是指，在涉及兒童之政策或事件中，任何決定的正當性必須建立在符合程序保障之前提。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4/8)

2) 當決策或判斷涉及兒童最佳利益之認定時，宜採取以下步驟：

- ① 依據案件之實際情況釐清有哪些因素會影響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如兒童之意願、人身安全、與家人關係維繫之必要性等；接者決定這些因素的重要性以及各應被賦予何等權重。
- ② 其次，決策者應借助相關程序機制以確保兒童最佳利益之落實。為達成此目標，國家應建置可供立法者、法官及行政部門遵循之機制，協助其進行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判定兒童最佳利益應別注意以下程序保障：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5/8)

- a) 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 (Ö)
 - b) 蒐集資料及釐清
 - c) 時間之掌握 (任何決策延宕皆可能對兒童造成不利)
 - d) 專業人士之參與
 - e) 代理人之協助 (Ö)
 - f) 決策結果之理由依據
 - g) 允許變更決定的機制
 - h) 兒童權利影響評估 (Ö)
- 上述程序機制的目的在於確保決策者能充份評估個案兒童的最佳利益。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6/8)

- 3)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係為確保公約各項權利完整及有效實踐。因此，成人對於兒童最佳權利之判定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2. 政府或民間單位的「作為」：本條所稱之「作為」不限於各項決定，包括有受規範單位之行為、計畫、服務、程序及其他措施。除主動作為外，不作為亦受到規範。
3. 「優先考量」：本條雖規定最佳兒童利益為「優先考量」，惟在特定事件中，當兒童最佳利益立於決定性地位時，最佳利益應為該決定之「最大考量」。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7/8)

- 第3條第2項
 1. 國家在本條規範下應有之具體作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父母及監護人適當之協助、針對暫時性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國家應提供特別協助；照顧身心障礙兒童；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福利與適足生活水準；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受剝削及虐待。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8/8)

- 第3條第3項
- 1. 本條要求國家應確保負責保護與照顧兒童之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
- 2. 為落實本條規範，國家必須就所有適用於該等機構、服務部門與設施之法律規範進行完整的檢視。
- 3. 國家應確保該等單位接受獨立性之檢查及評鑑，該等檢查甚至應以「突襲」的方式為之。
- 4. 本條涵蓋範圍不限於政府單位，也包括民間機構及服務單位。國家對於非政府單位所提供之兒童服務應進行規範及監督，以確保兒童權利不因服務非由政府直接提供而無法獲得保障。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 兒童生存、發展原則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1/3)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2/3)

條文說明

- 第6條第1項
- 1. 生命權、生存權為其他兒童權利之根本，倘若此項權利未獲，其他權利亦將喪失其意義。
- 2. 「生存權」（含生命權）係一「與生俱來」的權利。此權利除具有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之。因此，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 3.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總結意見中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3/3)

- 第6條第2項
- 1. 「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的義務，由公約制定的協商過程觀之，兒童發展權的概念係受到當時國際間對於「發展權」概念的影響，即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 2. 「發展」亦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
- 3. 唯有完全保障公約各項公民、政治、經濟、社會等權利之國家始得稱為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發展。例如：亦仰賴公約其他權利之遂行，包括健康權、足夠的營養與教育。
- 4. 公約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生存及發展最大可能為目標，亦即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 兒童表意原則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1/8)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2/8)

第1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為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之一，於落實及解釋公約任何條款時必須將此原則納入考量。
2. 兒童表示意見且其意見獲得考量的權利，應於落實及解釋其他權利時一併考量。特別是兒童最佳利益，該權利與本條具有互補功能。
3. 進一步言，第3條為兒童最佳利益之確保提供基礎，而第12條則提供落實的方法。換言之，在未符合表意權的前提下，決策者必然無法正確適用第3條。
4. 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3/8)

條文說明

- 第12條第1項
 1. 國家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的兒童享有表示意見的權利：本條之目的在於要求國家確實評估兒童是否能夠表達自我想法，不應該以兒童是否「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為本條適用上之限制。
 2. 此外，本條亦未設定年齡門檻，委員會亦不鼓勵國內法中對此有年齡上限制。研究顯示，兒童自最年幼的時期即有形成意見的能力。此處要求兒童對於該事物有足夠的認知即可，無須達到全面理解的程度。
 3. 針對特殊兒童，國家宜提供特別協助，以確保其權利的行使。例如，針對涉及兒童的刑事案件或兒童受虐被害案件，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因其權利行使而遭受不利。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4/8)

4. 兒童得自由地表示意見：強調國家應確保，兒童得以在友善環境下，有尊嚴並安全的表達意見。
5. 本條有效落實的前提是，兒童在表示想法前，已被充分告知相關資訊，包括各種選擇、可能的結果與影響。
6. 兒童得「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表示意見。
7. 兒童「其所表示之意見依其年齡與成熟度予以權衡」：由於年齡與成熟度並不一定相關，固年齡並非據以評估兒童意見是否將獲得重視的唯一標準。所謂成熟度泛指，對於該等事項了解及評估其影響的能力，亦即兒童合理及獨立表示意見的能力。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5/8)

- 第12條第2項
- 1. 國家應特別保障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表達意見的機會：「司法」包括與兒童相關的各種案件類型，「行政」則包括有關兒童教育、健康、保護、生活條件等事項之決策。
- 2. 兩者皆涵蓋協商及仲裁等糾紛解決方式。而相關程序應以適合兒童的方式進行，特別是提供對兒童友善的相關資訊、法院環境、等候區域等。
- 3. 由兒童「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組織」表達意見：兒童應盡可能有直表示意見的機會。而「代表」人選包括兒童的父母、律師、社工等，但須特別注意該等人選與兒童是否有利益衝突的問題。此外，代表應正確的將兒童的想法表達予決策者，並明確認知其任務係代表兒童的利益。
- 4. 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則：各國應遵照正當程序之基本規則。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6/8)

落實本條規範之補充說明

- 第12號一般性意見透過各別情況，說明應如何實踐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
 1. 家庭環境情況：為促使父母能以更尊重意見的方式教養子女，各國應推行相關方案並注重以下項目：親子間彼此尊重、讓子女參與決定的作成、家庭各成員意見應獲得考量、對於子女「各發展階段能力」的了解及尊重、家庭衝突的解決方式。
 2. 替代性照顧情況：各國法律應保障以下事項：
 - 於建置及發展兒童服務的過程中，確保相關法規保障兒童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且其意見會獲得適當的考量；
 - 兒童就安置及處遇等事項應有獲得充分資訊的權利；
 - 應有獨立機關就法規執行的情況進行監督，該等人員應被賦予隨時出入安置機構的權利，以聽取兒童的想法並隨時監督本條之落實；
 - 機構內部應設置相關機制以反映被安置兒童的意見。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7/8)

3. 醫療照護情況：制定法律規範，以確保兒童可以在特定情況下，無須經父母同意即可獲得保密的醫療諮詢。針對醫療決策同意權，委員會鼓勵各國對此制定明確的年齡門檻，使兒童於屆滿一定年齡後即得對其醫療決策行使同意權。國家亦應鼓勵兒童參與醫療政策及醫療服務規劃。
4. 教育及學校情況：創造可以讓兒童表示意見的機會以消弭歧視及預防霸凌。此等權利應透過法律明文保障，而非仰賴個別學校或教師主動提供機會給兒童。
5. 休閒、運動及文化活動：該等活動之設計應考量兒童的意見，特別是提供特殊機制，使部分無法參與正式程序的兒童（年幼、身心障礙）同樣有表達意見的管道。



五、優先檢視清單之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8/8)

6. 工作情況：童工應有不受剝削的權利，且於勞動檢查時應特別聽取童工的意見。
7. 遭受暴力情況：國家應鼓勵兒童參與相關法律及政策之制定，並特別注意容易遭受邊緣化的特殊兒童族群。對兒童而言，關鍵在於提供他們能夠安心申訴或舉報的機制。
8. 國內及國際活動參與的情況：國內參與可能形式包括模擬國會、兒童市政委員會等。此外亦可透過安排與兒童對話的時間及學校參訪等方式創造對話。國際層面如邀請兒童就提交之國家告書表示意見等。



This page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兒童權利公約之權利規定

1. 兒童之定義
2. 禁止歧視
3. 兒童最佳利益
4. 權利之落實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6. 生存及發展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12.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16. 兒童之隱私權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21. 收養
22. 難民兒童
23. 身心障礙兒童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26. 社會安全保障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28. 教育
29. 教育之目的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34. 兒童性剝削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38. 武裝衝突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40. 兒童司法

兒童的定義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兒童基本權利：實質平等

第2條（禁止差別待遇）

- 一、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槩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 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兒童權利最高原則

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

- 一、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 二、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 三、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兒童基本權利：權利之落實

第 4 條（權利之落實）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兒童基本權利：父母指導

第5條（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兒童基本權利：生存及發展權



第 6 條（生命、生存和發展）

- 一、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 二、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兒童基本權利：身分權

第 7 條（姓名與國籍）

一、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二、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兒童基本權利：身分權



第 8 條（兒童身份權之維護）

一、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二、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第 9 條（與父母分別）

- 一、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 二、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續）



第 9 條（與父母分別）

三、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四、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兒童基本權利：家庭團聚



第 10 條（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一、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9條第1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二、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9條第1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非法移轉或無法返家

第 11 條（非法移轉或無法返家）

- 一、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 二、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兒童基本權利：表意權



第 12 條（兒童表意權）

一、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二、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



兒童基本權利：言論自由



第 13 條（言論自由）

一、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二、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第 14 條（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

一、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二、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三、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兒童基本權利：集會結社自由

第 15 條（集會結社自由）

- 一、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 二、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兒童基本權利：隱私權

第 16 條（保護隱私）

- 一、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 二、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獲得適當訊息



第 17 條（獲得適當訊息）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a)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29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 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 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 參考第13條及第18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父母責任、兒童照顧服務及措施

第 18 條（父母責任、兒童照顧服務及措施）

- 一、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 二、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 三、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防止虐待和疏忽



第 19 條（防止虐待和疏忽）

- 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 二、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第 20 條（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 一、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 二、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 三、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收養

第 21 條（收養）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a) 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b) 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c) 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及標準；

(d)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e) 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國之收養事宜。



難民兒童

第 22 條（難民兒童）

- 一、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 二、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護。



身心障礙兒童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 一、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 二、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身心障礙兒童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

- 三、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2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 四、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第 24 條（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 一、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 二、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 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 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 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 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 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第 24 條（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三、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四、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定期審查安置狀況

第 25 條（定期審查安置狀況）

締約國體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社會安全保障

第 26 條（社會安全保障）

- 一、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 二、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第 27 條（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 一、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 二、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 三、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 四、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兒童基本權利：教育權



第 28 條（教育及職業培訓與指導）

一、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二、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三、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兒童基本權利：教育之目的



第 29 條（教育之目的）

一、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a)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b)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c)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d)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e)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二、本條或第28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1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第 30 條（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第 31 條（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 一、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 二、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兒童基本權利：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第 32 條（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一、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二、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第 33 條（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兒童性剝削



第 34 條（兒童性剝削）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第 35 條（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 之權利

第 36 條（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
形式剝削之權利）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
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 待遇或處罰

第 37 條（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締約國應確保：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d)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武裝衝突

第 38 條（武裝衝突）

- 一、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 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 三、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 四、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第 39 條（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兒童基本權利：司法

第 40 條（兒童司法）

一、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兒童基本權利：司法

第 40 條（兒童司法）

二、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a)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b)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i)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ii)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iii)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iv)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問；

(v)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vi)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vii)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兒童基本權利：司法

第 40 條（兒童司法）

- 三、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 (a) 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 (b) 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 四、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 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兒童基本權利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 (a) 締約國之法律；或
- (b) 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六、結語



感謝聆聽！

